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101508</b>
投诉人一:	<b>BB IN TECHNOLOGY CO., LTD.</b>
投诉人二:	杨仁杰
被投诉人:	<b>ping wang (王萍)</b>
争议域名:	<b>&lt;bbincq9.com&gt; ; &lt;bbinjdb.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有二，投诉人一：BB IN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为：贝里斯市市场广场 60 号，邮箱 364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投诉人二：杨仁杰，地址亦为：贝里斯市市场广场 60 号，邮箱 364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被投诉人：ping wang (王萍)，地址为：yin tang xiang san ji hu, nan jing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N 210000。

争议域名：<bbincq9.com> 和 <bbinjdb.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其地址为：Unit 603, No.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ian, China。

###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一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及投诉人二杨仁杰透过其共同代理人霍金路伟律师行 (Hogan Lovells)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和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 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bbincq9.com> 和 <bbinjdb.com> (“争议域名”) 提交英文版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1 年 7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商”) 查询该等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香港秘书处，告知争议域名相关

信息，包括注册人／持有人为 ping wang (王萍) (“被投诉人”)；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等。香港秘书处再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应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据以修改其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信息，并就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表示意见。

投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递交给香港秘书处，并将该投诉书更改为中文版。2021 年 8 月 2 日，香港秘书处回复投诉人，告知其投诉符合规格，并于同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 年 8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1 年 8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一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贝里斯 (Belize) 设立，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博弈软件的开发。投诉人二杨仁杰，自 2004 年起即担任投诉人一的首席执行官，并代投诉人一在亚洲多个国家与地区申请注册包含 “bbin” 的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集团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 “bbin” 商号与商标不论在国际上或中国均已累积颇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争议域名 <bbincq9.com> 和 <bbinjdb.com>，该等域名目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期间提交本案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一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在贝里斯 (Belize) 设立，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博弈软件的开发。投诉人二杨仁杰，自 2004 年 8 月起即担任投诉人一的首席执行官，并代投诉人一申请注册包含 “bbin” 的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集团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 “bbin” 商号与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累积相当高的知名度。

多年来，投诉人二已代投诉人一在亚洲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和新加坡申请注册多项含有 “bbin” 的商标。部分商标注册信息说明如下：

商标	司法管辖区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日-月-年)	商品/服务
	香港	302035890	杨仁杰	20-09-2011	<u>类别42</u> 电脑程式设计等
	香港	303248343	杨仁杰	23-12-2014	<u>类别41</u>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香港	303920058	杨仁杰	03-10-2016	<u>类别41</u>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中国	9987511	杨仁杰	07-04-2013	<u>类别42</u> 电脑程式设计等
	中国	16158219	杨仁杰	21-03-2016	<u>类别41</u> 游乐园; 娱乐; 提供游乐厅服务等
	中国	16158428	杨仁杰	21-03-2016	<u>类别 42</u> 电脑程式咨询; 服务器托管; 电脑软件设计; 电脑程式设计等
	台湾	01537666	杨仁杰	16-09-2012	<u>类别 42</u> 电脑动画设计; 电脑绘图; 电脑程式设计等
	台湾	01711095	杨仁杰	01-06-2015	<u>类别41</u>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台湾	01711146	杨仁杰	01-06-2015	<u>类别 42</u>

商标	司法管辖区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日-月-年)	商品/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电脑绘图；电脑程式设计等
	日本	5764174	杨仁杰	15-05-2015	<u>类别41</u> 娱乐信息等
	日本	5777537	杨仁杰	10-07-2015	<u>类别 42</u> 电脑软件设计；电脑程式设计等
	日本	5953283	杨仁杰	09-06-2017	<u>类别41</u> 娱乐信息等
	日本	5953284	杨仁杰	09-06-2017	<u>类别 42</u> 电脑软件设计；电脑程式设计等
	新加坡	T1113232C	YANG, JEN-CHIEH ( 杨 仁 杰 )	23-09-2011	<u>类别 42</u> 电脑软件咨询；电脑软件设计等
	新加坡	4020140278 4Q	YANG, JEN-CHIEH ( 杨 仁 杰 )	23-12-2014	<u>类别41</u> 赌场；娱乐信息等
	新加坡	4020161615 8Y	YANG, JEN-CHIEH ( 杨 仁 杰 )	30-09-2016	<u>类别41</u> 赌场；娱乐信息等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20年12月20日），足见投诉人对“bbin”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一所属集团早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即注册 <bb-in.com> 域名，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该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由此可知，投诉人对 <bb-in.com> 亦享有在先注册的域名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有二，一为 <bbincq9.com>，另一为 <bbinjdb.com>。该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bincq9”和“bbinjdb”，明显是由投诉人的“bbin”商标和英文字母/数字“cq9”或“jdb”组合而成。由于该等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bbin”商标，纵使在其后添加英文字母或数字，亦不能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bbin”商标的混淆性〔参见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 (2) YANG, JEN-CHIEH (楊仁傑) v. YING CHIANG CHUN, ADNDRC Case No. HK-2001383*;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 (2) YANG, JEN-CHIEH (楊仁傑) v. Vigen Badalyan, ADNDRC Case No. HK-2001384*〕。

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集团的官方网站域名 <bb-in.com> 非常相似，极易混淆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

基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bbin”商标和 <bb-in.com> 域名具有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于商标网查册纪录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日本或新加坡均未拥有任何包含“bbin”或“bb-in”的商标注册。况且，被投诉人的名字为“ping wang (王萍)”，显然与争议域名毫无关联。此外，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bin”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注册使用“bbin”商标和 <bb-in.com> 域名的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加上投诉人集团长期广泛宣传与推广，投诉人的“bbin”商号和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广为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悉投诉人的“bbin”商号和商标。

尤其，由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图可知，被投诉人不但在该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  (bbin) 商标，且声称该网站的网络游戏服务与投诉人集团所提供者相同，极尽混淆相关公众之能事。足见，被投诉人不但对投诉人的“bbin”商标和业务知之甚详，且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b) (iii) 和 (iv) 条的规定，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一、BB IN TECHNOLOGY CO., LTD.。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a) 条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依权利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本案中，投诉人原以英文投诉，但其在得知争议域名 <bbincq9.com> 和 <bbinjdb.com> 的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后，即重新提交中文版的投诉书。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仍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使用中文。

### B.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证复印本可知，投诉人二在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和新加坡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bbin”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本案争议域名有二，一为 <bbincq9.com>，另一为 <bbinjdb.com>。该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bincq9”和“bbinjdb”，明显是由投诉人的“bbin”商标和英文字母/数字“cq9”或“jdb”组合而成。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语词，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又，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 (2) YANG, JEN-CHIEH (楊仁傑) v. YING CHIANG CHUN, ADNDRC Case No. HK-2001383*;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 (2) YANG, JEN-CHIEH (楊仁傑) v. Vigen Badalyan, ADNDRC Case No. HK-2001384*; *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訴 jun cui, ADNDRC Case No. HK-2101419;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訴 Shuo Li (李碩), ADNDRC Case No. HK-18010129* ]。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bin”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4(a)(i)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bbin”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且提出商标网查册纪录，证明被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日本或新加坡均未拥有任何包含“bbin”或“bb-in”的商标注册。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下称 *WIPO Overview 3.0*) 第2.1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4(a)(ii)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4(c)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4(b)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bbin”并非英文中固有的词汇，而是投诉人自创的英文商号，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专家组实难想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经刻意模仿，就能凭空「创造」出与投诉人“bbin”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

次查，投诉人集团是著名的在线博弈游戏系统业者，其“bbin”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应有所知悉。

又，有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连接的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 **bbin** (bbin) 商标，且在该网站上声称其网络游戏服务与投诉人集团所提供者相同等情事，由于争议域名目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且专家组无从由投诉人所提出的相关网页截图判断争议域名之前是否连接到该网站，因此专家组无法据以认定被投诉人有符合《政策》第 4(b) (iii) 或 (iv) 条规定的情况。即便如此，根据以往案例，当域名被消极持有或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时，专家组在审酌一切案件情况，如有 (i) 投诉人的商标相当知名，(ii) 被投诉人放弃答辩，(iii)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刻意隐匿或伪造其联络信息，和 (iv) 对争议域名系经善意注册和使用，存在难以信服的理由...等情形，仍可据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3.3 段）。兹查，本案中 (i) 投诉人的“bbin”商标不论在中国或国际间均相当知名，被投诉人对此应有所知悉；(ii)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种种主张均未提出答辩；和 (iii) “bbin”并非英文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一人的英文商号，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专家组实难想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系出于善意而「创造」出与投诉人的“bbin”商标如此混淆性相似的域名。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证据，专家组在此即不一一加以论述。

##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bbincq9.com> 和 <bbinjdb.com> 转移至投诉人一BB IN TECHNOLOGY CO., LTD.。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